

申請支給期間說明書

本人(即申請人)係為長照服務使用者_____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, 生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, 下稱被照顧者)之主要照顧者(關係：_____), 因執行國民法官職務(含參與選任程序), 需使用自費長照喘息服務以參與全程審判, 爰申請支給所支出之相關必要費用。另因申請所需, 被照顧者同意貴院調閱其相關長照服務使用狀況。

申請支給期間：

編號	日期	時間	時數總計 (不足 1 小時部分, 以 1 小時計)

共計_____小時, 申請新臺幣_____元, 證明資料如附件。

申請人：_____

被照顧者或其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等相關法令, 妥適處理。